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44號

原告 黃婷盈

被告 李丞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貴美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；其餘新臺幣150,000元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貴美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戴貴美前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及6月25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、15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惟其迄今分文未償，且已與113年5月25日死亡，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爰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理由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規定甚明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

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規定甚明。查原告主張戴貴美曾簽發系爭本票，且該等本票係未約定利息，而戴貴美已與113年5月25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8月29日函文為證（卷第13、15頁），並有戴貴美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公告等件為憑（卷第19至25、41頁），亦經原告提出本票原本經本院當庭核對無訛（卷第78頁），則原告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範圍內給付20萬元本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其中5萬元自112年5月4日起；其餘15萬元自112年6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戴貴美	112年4月25日	112年6月25日	150,000元	No. 434701
戴貴美	112年5月4日	112年5月4日	50,000元	No. 434702